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40569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YB14491_1_18091127286.odt、114YB14491_2_18091127286.odt、114YB14491_3_18091127286.odt、114YB14491_4_1809112728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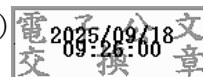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麥寮鄉公所 114/09/18



1140014393